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60號

附民原告 AE000-H112046

附民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
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